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V. 重選董事	4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	6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派發期末及特別股息	6
VII. 股東週年大會.....	7
VIII. 責任聲明	7
IX. 推薦意見	7
X.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二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三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夏利群先生 (副主席)
潘昭國先生
熊卿先生 (首席財務官)
林嘉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麻雲燕女士
丁寧寧博士
胡志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0樓
3008室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徵求批准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1)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2)重選董事；及；(ii)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特別準備本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之附錄一）。

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約621,567,375股股份，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即3,107,836,876股股份）（「發行授權」），及在發行授權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獲取該項授權是為確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此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多或更少的股份數量，則上述的股份數量（如適用）將予以調整。

四. 重選董事

朱林瑤女士（「朱女士」）、夏利群先生（「夏先生」）及李祿兆先生（「李先生」）按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呈朱女士、夏先生及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其連任。朱女士及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當她／他考慮其各自的提名時，須於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其自身的提名投票。提名須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多元化的好處，正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朱女士、夏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的承諾，以及就李先生的提名而言，其獨立標準為李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超過九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服務超過九年乃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以及本通函須包括董事會相信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獨立性及其應被重選連任之理由。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份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超過九年。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李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於不同的董事委員會任職，惟從未參與本公司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除外）認為李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除外）仍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儘管彼已在本公司長期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除外）相信，李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李先生在商業會計、企業融資及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經驗，讓彼等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公正及獨立的意見。

本公司收到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李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以及審閱李先生所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除外）評估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李先生保持其獨立性以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推薦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對於朱女士、夏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具備所需的性格、誠信及經驗，以履行執行董事（在朱女士及夏先生的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李先生的情況）的角色表示滿意，以及李先生於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呈，並建議朱女士、夏先生及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朱女士、夏先生及李先生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朱女士、夏先生及李先生就其各自的提名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作出投票。

彼等須按上市規則披露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派發期末及特別股息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期末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期末股息，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予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七.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八.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九.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十.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07,836,876股股份。

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該決議案條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繳足股份最多達310,783,6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可於需要時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股份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回購股份必須從依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回購股份僅可從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其他可用作派付股息及分派之資金或所回購股份的已繳資金中撥付。贖回或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其他可用作派付股息及分派之資金中撥付。

4. 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而言）。因此，董事會認為不擬回購過多股份以致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個別情況下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基於當時情況而決定。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四月	5.20	4.90
二零一八年五月	5.18	4.80
二零一八年六月	5.66	4.80
二零一八年七月	4.90	4.50
二零一八年八月	4.79	4.37
二零一八年九月	4.62	4.07
二零一八年十月	4.29	3.5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90	3.4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71	3.1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	3.57	3.13
二零一九年二月	3.69	3.48
二零一九年三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9	3.49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幅度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回購授權 全數行使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 ^(附註1)	2,293,408,900	73.79%	81.99%

附註：

- (1) 本公司之2,293,408,900股乃分別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 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Jumbo Elite Limited,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和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朱林瑤女士為上述六間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2) 假設已發行股本並無因行使發行授權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出現變動，且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迄今為止所悉之資料，就董事所知，該等股份回購不會有任何後果，致使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以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任何可能產生的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所以平均買入價每股3.191港元回購126,000股股份並以內部資源支付，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註銷。除此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根據本公司之相關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許可的方式進行。

9.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相關的緊密聯繫人表示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即朱林瑤女士、夏利群先生和李祿兆先生的資料：

1. 執行董事－朱林瑤女士（「朱女士」）

朱女士，4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朱女士為林嘉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母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亦是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有「C1」符號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女士擁有企業營運、投資及市場拓展之策略制定及決策方面之豐富經驗。彼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

根據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朱女士的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朱女士的薪酬（包括酌情花紅）為27,717,5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朱女士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

朱女士，透過受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293,408,9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附註(1)。除上述所指，朱女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其他任何證券。

2. 執行董事－夏利群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亦是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分別有「X1」及「X2」符號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夏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評估師資格。夏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和擔任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高層管理職位。夏先生現擔任上海市食品添加劑和配料行業協會名譽會長。

根據本公司與夏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夏先生的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夏先生的薪酬為4,513,5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夏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

夏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祿兆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曾主要從事聯交所之企業融資及監管事宜。李先生曾任職聯交所上市科助理副總監，其職責包括規管及監督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處理新上市申請之程序。彼亦曾擔任一間投資銀行的高級顧問逾五年時間。李先生現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義合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李先生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李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和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外，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9之安排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期末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朱林瑤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夏利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祿兆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d)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或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
- 否則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本公司不可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i)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ii) 繼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aa)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bb)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

(cc) 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一般授權」指將於本決議案內批准的一般授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取消配售權利或另行安排）。

「股份」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可能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並以其中指定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e)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本決議案而言，「股份」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之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可能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A)至5(C)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通函」）。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現金期末股息每股8.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8.9港仙，共約人民幣754,295,000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發，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該期末及特別股息。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期末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期末及特別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朱林瑤女士、夏利群先生及李祿兆先生按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規定，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9.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